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170 號

主旨：公告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109 年 5 月 29 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3 年 5 月 27 日（該日(含)以前申請買回者仍須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 2%買回費用）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3 年 5 月 31 日。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3 年 6 月 7 日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3 年 6 月 14 日（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以實際交付日為準）。

二、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

三、特此公告。